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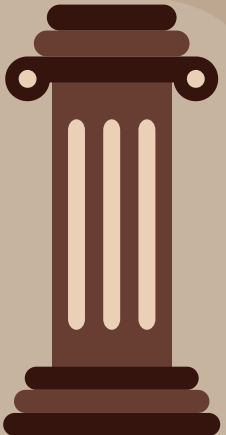


2026.04.29 發表會

平等近用司法 專案報告

-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

紀惠容副主任委員、王麗珍委員



特宏興案的法律現場

2013年發生的一件海上喋血案「特宏興368號」，海巡署的報告中：「二船會合，經初步偵查證實，漁工因不服船長管教，致發生口角，在毆打船長後，痛下殺機推落海中，又恐東窗事發，將輪機長活活推落大海滅口，漁工亦坦承上情不諱。」

法扶律師訪談提及，當海巡隊人員上船登檢的第一時間，由於語言不通的緣故，當事人沒有自首的機會，即使航程中已坦承殺害。

此外被告人數眾多，皆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庭上所用的語言，法院開庭的時候，一度發生通譯傳譯內容與在場旁聽的印尼辦事處官員聽到的內容有所出入，無法確保正確性。

「我記得是7、8個共同被告，當然還有律師等等，人是很多的，只有一個通譯，他講錯了沒有人可以糾正……」（C律師）

《八尺門的辯護人》對於法官的衝擊

「那個八尺門的辯護人，我有看完，我看完會滿驚訝的說，欸對我從來沒有想過翻譯會有這方面的問題，……我也沒有遇過當事人去拒卻過通譯。」

「通常整個過程沒有人有意見，程序也很順暢，其實不容易去發現問題。我也是看到這個題綱才想說，那他拿到中文的東西，他不見得看得懂怎麼辦？」(L法官)

接受訪談的法官坦言不曾遇過當事人拒卻通譯或是爭執關於訴訟文書的問題。

計畫緣起

核心理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

審判中若發生語言障礙之情形，或處境不利民眾沒有足夠資源為自己辯護時，有權運用正確及有效的通譯及獲取辯護資源，這是獲得公平審判不可或缺的要件。

NGO法庭觀察及新聞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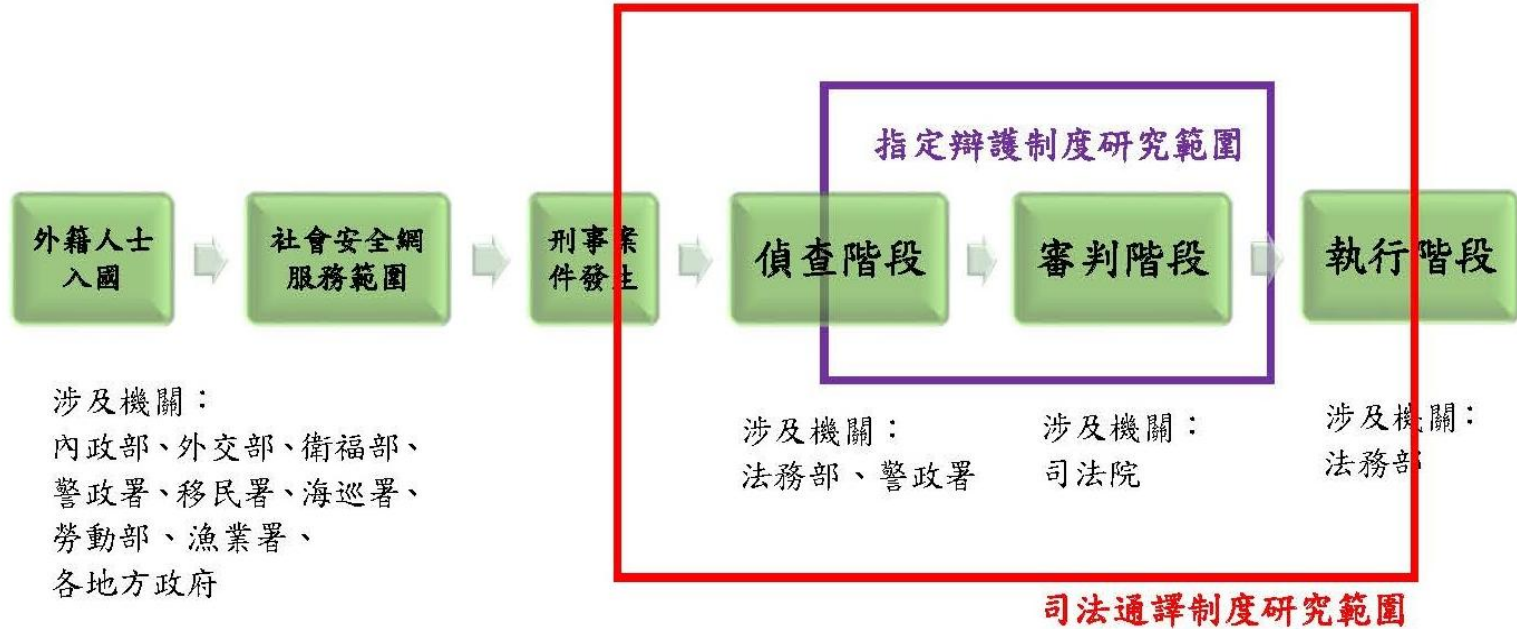
法院通譯在現實上仍有通譯人員素質及傳譯品質不佳等情事。(外事警察或陪同當事人出庭的社工員充當臨時翻譯之案例)

1999年司改國事會議逐步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

過去公設辯護人被詬病法庭現場行禮如儀、辯護品質不佳、缺乏獨立性，到現行指定辯護制度多軌並存。

目前的制度現況，是否可以保障被告實現訴訟防禦權，獲得公平審判。

工作計畫範圍



工作方法

- 向長期關注本議題的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意見諮詢
- 框設制度面涉及之利害關係人（包含：外事警察、檢察官、法官、法律扶助律師、約聘通譯、書記官、義務辯護律師、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進行訪談、
- 函詢涉及之機關並辦理機關座談
- 委託研究

於收集專家學者意見、實務工作者意見、機關回應以及委託研究之成果後，撰擬本會專案報告。



01.

司法通譯制度



多位受訪特約通譯人員都提到陪同警調執行搜索的經驗：

「比如說高利貸，他要搜索那些是用菲律賓文，他會叫我去翻譯那些每一頁記的東西……證據也要幫他們翻譯。」

「要搜索、要抓人，就是會安排在晚上，那通常我會要求說我可不可以，站在最後面那邊……就是比較安全。」

陪同搜索，除了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之外，另一位特約通譯人員也提到可能有被告的風險。

「我遇過就是毒品案，一次來了7、8個被告，因為一起進來，那就我一個，然後每一個都有法扶的律師，因為他們是外國人，他們一人一個，總共這樣子加起來就是16個人，我一個人翻。」

一位特約通譯人員曾有24小時連續翻譯的親身經驗，也是毒品案，那一天他從調查局開始傳譯，接著地檢署、然後一直跟到聲押庭。「那天我喝了五杯咖啡，最後一杯是法官請的，他對我說：老師，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每個人講話，我都要講，當事人那時候外國人6個、台灣人3個，律師大概10幾個.....只有我一個（通譯）。我說我太累了，可不可以再叫一個通譯？後來法官是說：老師，如果我再叫一個通譯，你的費用要除以2。」

通譯工作最刻骨銘心的經驗，受訪的特約通譯認為是陪同外國人的父母、親人、朋友去殯儀館指認大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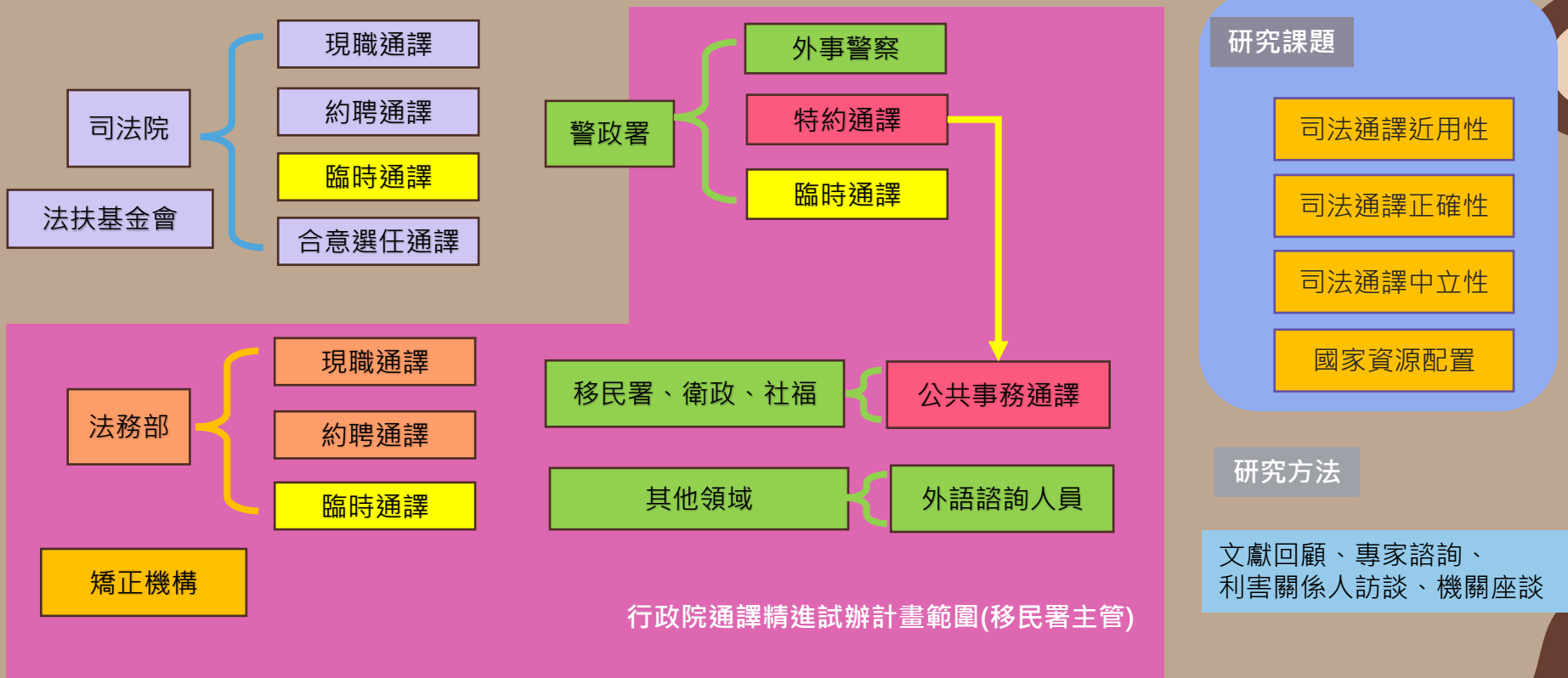
「當天早上在警察局，然後到檢察署，然後晚上還說要留下來，我說什麼事嗎？他說因為他們要認屍，我說，蛤！我心裡沒有準備。」

「到那邊的時候，那個檢察官說，你陪他朋友進去，去認屍體……我就想說蛤！我整個傻掉了……默默就出去叫，我說：那個檢察官叫你進去，去認你的朋友。他說：老師，我很怕，我可以不進去嗎？我就想說，你怕事實上我也是很怕。」

第3章 司法通譯制度

偵查階段	警察機關詢問筆錄 檢察官調查訊問
審判階段	近用性 正確性 中立性 預算與費用支給
矯正機關	律師接見 在監生活

司法通譯制度-辦理方式



司法通譯制度-偵查

關於近用性：

如何判斷外國人是否有通譯需求呢？

關於正確性：

如何確認筆錄內容的正確性？

警詢階段

關於中立性：

什麼情形通譯應該迴避？

關於預算與費用支給



司法通譯制度-偵查

關於近用性：

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如何
找到適合的通譯？

關於正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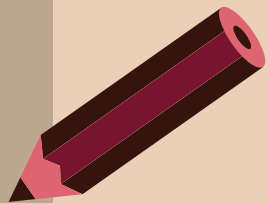
如何確認傳譯的品質與
正確性？

檢察官偵訊

關於中立性：

是否有利益衝突或執行
職務偏頗之虞？

關於預算與費用支給



司法通譯制度-審判



司法通譯制度-監所

律師接見：
《刑事訴訟法》第34條
明定「辯護人得接見羈
押之被告」

在監生活：
依靠教誨師或志工

矯正機關

預算與費用支給



司法通譯制度-結論

當事人及關係人難有通譯近用性

- ◆ 各機關依據的規範，位階極低，僅有法院特約通譯是由司法院依據各法院組織法授權訂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對通譯資料庫或名冊有需求的是機關，而非當事人及關係人。

無法有效確保卷證資訊獲知權

- ◆ 依《法院組織法》第99條，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目前訴訟文書並未主動提供附記當事人所需方言或外國語文之翻譯版本。

現場難以確知傳譯內容的正確性，事後檢核困難

- ◆ 目前只能依靠具結、偽證罪、通譯倫理規範以及錄音錄影等手段，並無事後抽查與檢核的機制。若當事人對傳譯內容有爭執時，可以聲明異議、更正筆錄。或循上訴等程序進行救濟。

各機關汰除通譯人員，欠缺橫向聯繫

- ◆ 警告或撤銷合格證書之不適任特約通譯，除了移民署與警政署之間會以函文互相通知外，其餘機關之間並未建立橫向聯繫通知的機制。

司法通譯制度-結論

通譯人員的中立性有賴檢審依個案判斷利益衝突

- ◆ 通譯人員遇有法定應自行迴避事由，不得執行傳譯職務。如當事人發現通譯有利益衝突，也可以聲請迴避，由檢察官、法官依個案情形自行判斷。

案件成長快速使人力及預算均嚴重不足

- ◆ 通譯需求隨外國人在台人數而增加，每年預算卻不足額編列通譯費用，須從其他經費勻支，矯正機關未曾編列通譯費用。

支給標準不一致且通譯酬金偏低

- ◆ 各機關酬金支給標準不一，整體而言酬金偏低，將難以找到專業的通譯人員願意來列冊備選。

司法通譯制度-建議

充分防禦權

整合各機關通譯規範，制定
通譯專法

建立國家級通譯服務機制或
授權專責機構辦理

持續統整各階段資源，足額
編列預算

強化通譯人員保障：所得、
社會保障與人身安全

運用數位科技輔助，發展語
音辨識系統

將語言不通者列入強制辯護
適用範圍



02.

指定辯護制度



第4章 指定辯護制度

從程序正義到實質平等	不平等的訴訟資源 人權公約彌補權利不平等
台灣指定辯護制度之進程	指定辯護的保障群體 逐步前行的指定辯護制度
制度革新中的重疊與困境	被動建立關係的當事人與辯護人 辯護人的基本資格與報酬平衡 各種類型辯護人的關鍵問題 不同辯護人辯護案件的差異
變動局勢下的司法改革方向	

指定辯護制度-議題背景

起初問題意識:公設辯護人是否辯護品質低落影響當事人權利

國際人權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第4目: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國內法令

《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31條之1:有下列情形之一，**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1.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2.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3.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4.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5.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6.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
-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或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司改國是會議建議

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強制辯護案件及為無資力被告提供義務辯護協助案件得利用各地律師公會之人力資源，由法院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並以原公設辯護之相關預算移為必要之經費。於過渡時期，應嚴格考核並積極淘汰不適任之公設辯護人。以及建立法律扶助制度。

問題意識:指定辯護制度的運作情形

指定辯護制度-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許菁芳助理教授進行法實證研究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政治學博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

強制辯護案件

自行選任律師

公設辯護人

約聘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指定
辯護

研究課題

- 各法院如何為有需求的刑事被告指定辯護人
- 指定辯護中，四種不同類型的辯護人的參與是否有不同(代表的案件性質、影響判決的程度、與當事人的互動及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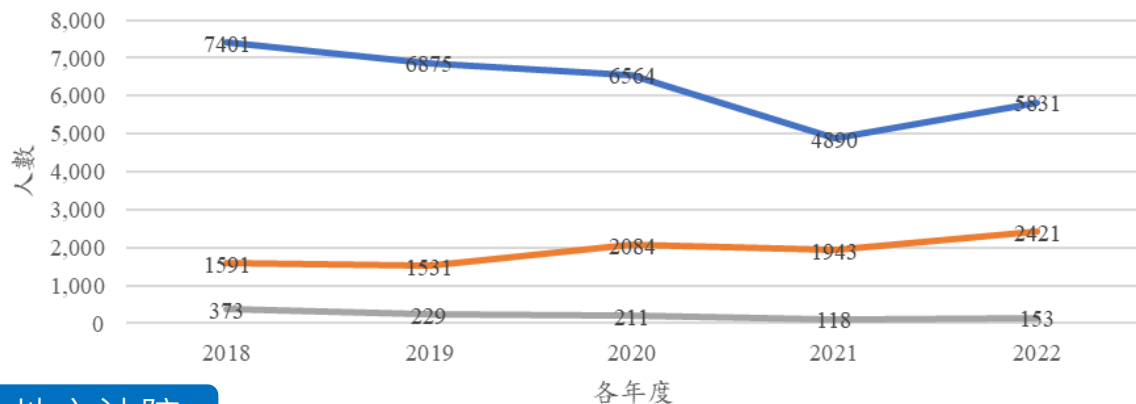
研究方法

- 蒐集公開文書資料、透過電訪及書面，調查全台22個地方法院指定辯護案件的分案制度
- 法庭觀察及訪談，完成127庭次地方法院法庭觀察、完成6位公設辯護人、3位約聘辯護人、3位律師、2位法官訪談，另邀請9位律師(義務、法扶律師)分享強制辯護案件經驗【IRB審查通過】
- 數據分析:分析2018-2022司法院所提供行政數據
分析2013-2023研究團隊建構法院強制辯護案件資料庫

指定辯護制度- 辯護人選擇偏好(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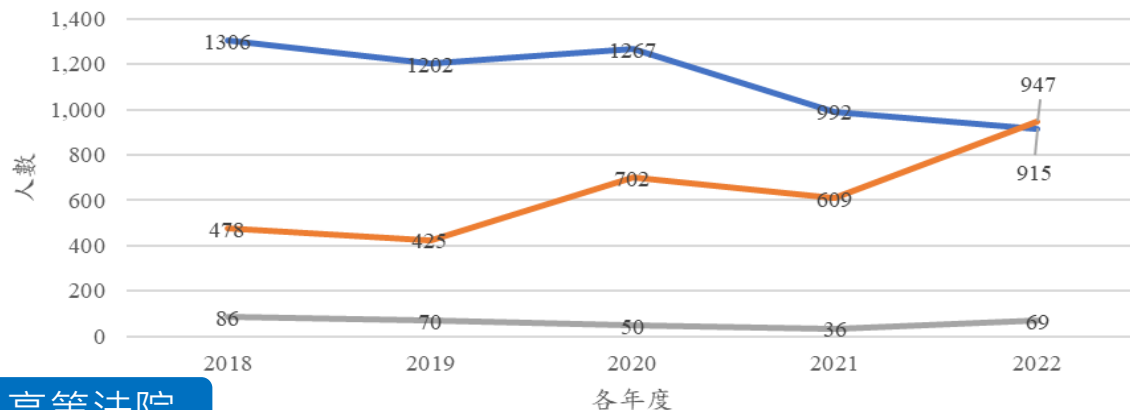
從案件總量來看

- ◆ 地方法院案件由公設辯護人處理案件最多
- ◆ 高等法院近年有公辯逐漸轉往義辯的趨勢



地方法院

公設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高等法院

公設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 法律扶助律師

指定辯護制度-辯護人選擇偏好(訪談)

法院

庭期可否配合、是否需簽署委任狀、法院經費是否足夠

法院政策(成本上評估)、簡單或已認罪案件

公辯

一造辯論判決、
複數被告利害衝突

小結

效率及主導性影響了選擇偏好，
但量能造成公辯無法退場

律師



指定辯護制度-獨立性不足

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

- 行政隸屬造成潛在壓力
- 與法官形成日常工作關係
- 當事人信賴不足

義務辯護律師

- 酬金由承審法官裁定
- 律師名冊審查及汰除由法院認定

辯護人依法應「專為被告利益而活動」但制度身分造成角色衝突及結構性不獨立，存有制度性壓力。

法律扶助律師

- 《法律扶助法》所設立的財團法人，組織法與審判機關分離，運作核心為董事會。
- 案件指派及酬金給付由法扶各分會主導，不受法院指揮監督。

指定辯護制度-資格門檻、規範密度不足

資格門檻

	公設辯護人	約聘辯護人	義務辯護律師	扶助律師
規範	<p>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公設辯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公設辯護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具有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任用資格者。</p> <p>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四、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擔任相當薦任職軍法官4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就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且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者公開甄選之。</p>	<p>地方法院 除應具備律師資格外，考量辦理案件性質（如智慧財產案件）及地區性，由各法院自行或與律師公會協商適格條件</p> <p>高等法院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本院轄區各律師公會（下稱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且得於本院執業之優良律師，按年度將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送本院，該名冊之派案、審核等事項，另由本院定其作業規定。</p>	<p>具2年以上執行業務經驗，得向分會申請擔任扶助律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軍事審判官、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p> <p>二、檢具所承辦不同案號書狀10份，經基金會審查合格者。</p>

規範密度

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審查、重審規範及年終考核評鑑程序

義務辯護律師

- 各法院得徵詢在地律師公會意見制定列入移出名冊標準
- 訪談反映僅「極為嚴重」啟動排除程序，且流於形式

扶助律師

- 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負責
- 訪談反映稽核程序繁瑣及複雜

指定辯護制度-一、二審辯護人轉換

衡量辯護律師的辯護表現時，從當事人的角度，會直接聯想到的是這場官司的輸贏、刑期的長短，這通常被視為衡量辯護好壞最直接的標準。然而，這些表面上的指標是否能真實反映辯護人辯護表現呢？

☀️「臺灣高等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作業流程」，提供一二審更換律師的依據

☀️「法律扶助基金會派案辦法」，更提供指定特定律師的依據

- 由被告自行選任的律師，其委任延續性最高，一審選任律師的病例中，有超過七成在二審仍由選任律師辯護；其次為法扶律師63.8%，再來是公設辯護人43.3%，最後是義辯的14.8%。
- 一審公辯轉為二審法扶的比率達27%，一審義辯轉為二審法扶的比率達39%，顯示二審案件確實存在轉向法律扶助的趨勢。

指定辯護制度-結論

基於案件量與庭期效率考量，壓縮辯護人與被告建立關係、充分準備辯護及實質聯絡的空間。
一二審辯護人轉換，透過選擇權反映追求認知上之有效辯護。

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
與一般性意見第32號所警示之「制度性壓力，對辯護策略的獨立性構成潛在影響」

國家確保被告實際獲得獨立、充分且具實質意義的法律協助即「**有效辯護**」

義務辯護律師：
資格門檻、訓練與評鑑機制密度不足，難以符合公約對「有效代表被告」的要求

法律扶助制度：
最能回應 ICCPR 對有效辯護的結構性期待，但其高成本與量能限制，使其難以單獨承擔全面性的指定辯護責任。

指定辯護制度-建議

- 建議檢討公設辯護人與約聘辯護人之制度定位，降低結構性不獨立風險。可借鑑美國「Public Defender Office」的制度
- 建議提升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規範密度與品質治理機制，並重新思考透過建立審檢辯考訓一元化制度，齊一法律專業人員素質的可能性。
- 建議在制度設計上兼顧審判效率與被告「充分準備與聯絡權」。並思考提升法扶銜接法院提升訴訟排程效率，以實踐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公設辯護人（含約聘辯護人）逐步落日的期待。
- 指定辯護制度之改革，應跳脫單一辯護人類型或短期人力調度思維，從整體治理與人權責任出發。建議推動整體性指定辯護制度改革，回應公約對國家積極義務之要求。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充分防禦，有效辯護



.....

Thanks!

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and includes icons by [Flaticon](#), and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